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裁定已下达、执行中
-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害人
- 生效判决认定的诈骗金额：人民币 3781.560011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事宜仍在诉讼中，待相关诉讼审结后一并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7）陕 0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，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刘昭犯诈骗罪、伪造国家机关公文、印章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认定刘昭诈骗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大唐”）3781.560011 万元，并判决刘昭退赔西安大唐 3781.560011 万元。刘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陕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书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审判决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上诉人刘昭申请撤回上诉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故裁定准许上诉人刘昭撤回上诉。该裁定为终审裁定，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7）陕 0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自该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现本案进入执

行阶段，一审判决认定的诈骗款项应逐步退赔给西安大唐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